

标段编号： 2019-440308-70-03-10305404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盐田区梅沙街道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小梅沙滨海广场
02-09地块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华东					
项目经理姓名	李永丽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	柴寿君	职业资格证书及职称	高级工程师			
企业性质	私营企业					
企业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投标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刘华东；联系电话：18922892198 邮箱：253233600@qq.com					
企业近三年 纳税情况	2021 年：2223207.89		合计：6035506.58			
	2022 年：1928896.69		年度平均：2011835.53			
2023 年：1883402.00						
一、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原光明农场职业一期发展用地泛光照明工程	原光明农场职业一期发展用地泛光照明工程	512	2021 年 3 月 -2022 年 12 月	柴寿君	\
2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合同	滨海湾湾区 1 号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61200.33 平方米,共有 6 栋建筑,包括 3 栋多层产业服务中心(即产业服务中心一、产业服务中心二、产业服务中心三),1 栋多层酒店,1 栋多层商业中心,1 栋高层滨海观光塔	1148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9 月	李永丽	\
3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	项目占地面积 101.96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395586.52 平方米,住宅建	506	2021 年 10 月 -2023 年 4 月	李永丽	\

	二区泛光照明工程	筑面积 25444.58 平方米, 商业建筑面积 15998.92 平方米, 建筑密度:23.90%;绿地率:35%;容积率:4.5, 项目分为商业区及居住区两个区域。商业区由一栋 32 层超高层商业办公楼、3 层裙楼商场以及双层商铺组成。居住区由 10 栋高层住宅、1 栋 8 班幼儿园、1 栋物业办公用房以及 1 栋社区服务用房组成。				
4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1800	2021 年 2 月-2021 年 12 月	吴伟林	\
5	中洲河谷花园(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用地面积约 43004.00m ² , 建筑面积约 186385.4m ² (其中地下约 43411.6m ² , 地上约 142973.8m ²); 结构类型:框剪等, 地下:1 层, 局部 2 层;地上:8 栋塔楼(9 单元), 33 层(其中两栋为 32 层), 1 栋售楼部(3 层)。	295	2020 年 7 月-2021 年 10 月	柴寿君	\
6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占地面积约 7700 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 83700 平方米, 包含办公、商业、公寓、酒店等多种业态 147 米的楼高	1000	2021 年 6 月-在建	林子豪	\
7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	1189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6 月	邹微	\
8	恒昌科技大厦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项目为一项占地面积为 1495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199724 平方米的综合建筑, 高度达 151.9 米, 裙楼 31 层, 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225	2022 年 9 月-2023 年 1 月	李永丽	\
9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93018m ² , 其中地上约 144346m ² , 地下约 48672m ² 。地块下布置 4 层地下室(人防面积约 8181 平米); 1 栋 A 座塔楼为产业研发功能, 首层层高 12.0m,	497	2024.3-在建	邹微	\

	(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标准层高 4.2m, 建筑高度 199.15m, 总共 44 层, 布置于场地西北侧; 1 栋 B 座塔楼为商务公寓和人才公寓, 首层层高 6.6m, 标准层高 3.0m, 建筑高度 145.00m, 总共 44 层, 布置于场地东北侧; 商业裙房首层 6.6m, 二至四层 5.4m, 建筑高度 23.29m, 总共 4 层, 布置于场地南侧。				
--	---------------------	---	--	--	--	--

二、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经理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恒昌科技大厦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项目为一项占地面积为 1495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199724 平方米的综合建筑, 高度达 151.9 米, 裙楼 31 层, 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225	2022 年 9 月-2023 年 1 月	李永丽	\
2	贵阳壹号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地下室五层, 建筑面积 50,517 平方米, 裙楼九层, 建筑面积 55,993 平方米, 塔楼四十六层, 建筑面积为 91,630 平方米	1016	2021 年 9 月-2019 年 8 月	李永丽	\
3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占地面 101.96 亩, 规划总建筑面积 395586.52 平方米, 住宅建筑面积 25444.58 平方米, 商业建筑面积 15998.92 平方米	506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4 月	李永丽	\

三、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注
1	恒昌科技大厦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项目为一项占地面积为 1495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199724 平方米的综合建筑, 高度达 151.9 米, 裙楼 31 层, 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225	2022 年 9 月-2023 年 1 月	柴寿君	\
2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合同	地下室五层, 建筑面积 50,517 平方米, 裙楼九层, 建筑面积 55,993 平方米, 塔楼四十六层, 建筑面积为 91,630 平方米	1016	2021 年 9 月-2019 年 8 月	柴寿君	\
3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	项目占地面 101.96 亩, 规划总建筑	506	2021 年 10 月	柴寿君	\

	二区泛光照明工程	面积 395586.52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25444.58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5998.92 平方米		-2023 年 4 月		
--	----------	--	--	-------------	--	--

一、投标人近 5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已签约或已竣工验收的同类工程业绩（企业）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 (万元)	开竣工日期 (年、月)	项目负责 人	备注
1	原光明农场职业一期发展用地泛光照明工程	原光明农场职业一期发展用地泛光照明工程	512	2021年3月-2022年12月	柴寿君	\
2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合同	滨海湾湾区1号二期项目总建筑面积61200.33平方米,共有6栋建筑,包括3栋多层产业服务中心(即产业服务中心一、产业服务中心二、产业服务中心三),1栋多层酒店,1栋多层商业中心,1栋高层滨海观光塔	1148	2020年6月-2021年9月	李永丽	\
3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101.96亩,规划总建筑面积395586.52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25444.58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5998.92平方米,建筑密度:23.90%;绿地率:35%;容积率:4.5,项目分为商业区及居住区两个区域。商业区由一栋32层超高层商业办公楼、3层裙楼商场以及双层商铺组成。居住区由10栋高层住宅、1栋8班幼儿园、1栋物业办公用房以及1栋社区服务用房组成。	506	2021年10月-2023年4月	李永丽	\
4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1800	2021年2月-2021年12月	吴伟林	\
5	中洲河谷花园(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用地面积约43004.00m ² ,建筑面积约186385.4m ² (其中地下一约43411.6m ² ,地上约142973.8m ²);结构类型:框剪等,地下:1层,局部2层;地上:8栋塔楼(9单元),33层(其中两栋为32层),1栋售楼部(3层)。	295	2020年7月-2021年10月	柴寿君	\

6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占地面积约 7700 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 83700 平方米，包含办公、商业、公寓、酒店等多种业态 147 米的楼高	1000	2021 年 6 月- 在建	林子豪	\
7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	1189	2021 年 11 月- 2022 年 6 月	邹微	\
8	恒昌科技大厦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项目为一项占地面积为 149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9724 平方米的综合建筑，高度达 151.9 米，裙楼 31 层，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225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李永丽	\
9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93018m ² ，其中地上约 144346m ² ，地下约 48672m ² 。地块下布置 4 层地下室（人防面积约 8181 平米）；1 栋 A 座塔楼为产业研发功能，首层层高 12.0m，标准层高 4.2m，建筑高度 199.15m，总共 44 层，布置于场地西北侧；1 栋 B 座塔楼为商务公寓和人才公寓，首层层高 6.6m，标准层高 3.0m，建筑高度 145.00m，总共 44 层，布置于场地东北侧；商业裙房首层 6.6m，二至四层 5.4m，建筑高度 23.29m，总共 4 层，布置于场地南侧。	497	2024.3-在建	邹微	\

合同编号: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 (TFY18-TFY20 地
块、TFY21 地块、TFY22 地块)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圳美路和圳园大道交汇处

甲 方: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 】年【 】月【 】日

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 地块、 TFY21 地块、TFY22 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解释；双方就本条赋予的定义有争议的，按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解释。

1.1 本合同中

1.1.1 “本合同”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专用条款”）、合同附件以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任何书面补充、变更内容。其中专用条款包含“商务条款”、“技术条款”和“计价及调整条款”的全部内容。

1.1.2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传真和其他有效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4 本合同中的“天”或“日”指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协商处理，并签署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及总价暂定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5582981.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捌万贰仟玖佰捌拾壹元整），不含税总价为¥5122000.91元，税款为¥460980.08元，税率9%，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有调整，则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合同价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原光明农场职工一期发展用地（TFY18-TFY20地块、TFY21地块、TFY22地块）泛光照明工程合同清单》（以下简称“《合同价清单》”）。

1.2 《合同价清单》中的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系为乙方完成该项目全部工程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安装费、及二次搬运用费、包装费、运输费（含装、卸车、垂直运输）、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施工及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测量放线费、规费、税金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之所有内容应支付的其它费用，以及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除外）。结算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1.3 施工措施费：不管乙方施工是考虑采用何种施工方式（如吊篮、蜘蛛人、脚手架等），施工措施费用均已摊销到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4 甲方在付乙方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需扣施工合同总价的2%款项，其中施工合同总价的1%做为乙方进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该笔费用待该

(以下无正文, 后附签署页。)

(签署页, 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 深投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创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大发埔社区里浦街7号TOD 科技中心4栋
101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蔡立勇

联系人:

手机: 13923844990

手机:

邮箱: 1092249857@qq.com

邮箱:

联系电话: 0755-28711531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 0100 0100 0000 2020

账号:

税务识别号: 91440 300MA 5F77B E10

税务识别号: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经过我单位有关部门及领导评议，确定贵单位为滨海湾湾区 1 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专业分包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希望我们双方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圆满完成此工程的泛光照明专业供方任务。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 3 天内与我单位联系签约事宜。收到本通知后日内立即予以书面回函确认。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0年6月30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分
包合同

合同版本号：2020030108

合同编号：210020D0250DG

工程名称：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承包范围: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等资料完成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其它零星工程等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及其配合工作等内容,亦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 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元

(小写): 5523210.11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5067165.24 元;

增值税税率: 9 %, 增值税金额 456044.87 元。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3 天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_____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沙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69995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1531061052500763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上步

中路深勘大厦18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19692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支

帐号：11014792633004

草签人：

廖松

联签人：

CP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 项目 泛光照明安装分包 工程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10020D0250DG-1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曾就乙方承接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安装 分包工程一事，签订合同编号为 210020D0250DG 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约定的内容予以变更和补充，具体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根据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暂定总价由¥ 5523210.11 元 调整为¥11483917.49 元，增加合同暂定价款¥5960707.38 元 。

二、变更合同价款：

原合同暂定价款为：

暂定金额（小写）：¥ 5523210.11 元 _____；

（大写）：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本补充协议增加合同暂定金额：

（小写）：¥ 5960707.38 元 _____；

（大写）：伍佰玖拾陆万零柒佰零柒元叁角分。

现合同暂定价款变更为：

暂定金额（小写）：¥ 11483917.49 元_____；

（大写）：壹仟壹佰肆拾捌万叁仟玖佰壹拾柒元肆角玖分_____。

调整后的暂定工程造价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按以下原则执行：1、原合同清单中有的项，按原合同约定条款执行，不下浮；

2、合同外变更增加重新定价部分，按业主审核价下浮 10%作为结算价款。

3、需缴纳增加 178000 元(合同额 3%)的履约保证金。

4、协议未约定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三、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按原合同条款予以履行。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时 间：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8月30日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工程内容	泛光照明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1483917.49 元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30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已按合同工期的约定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单位		总承包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盖章)	参加人员：	 (盖章)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盖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盖章)

注：本表壹式肆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施工单位两份。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WZD-HYHT-JD-F06008-075

合同签订方：

发包人（甲方）：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汕尾市区汕尾大道东侧、腾飞路北侧（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

3、工程内容：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及 11-13#楼泛光的设计、材料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售后服务等各项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泛光工程施工界面表）。

4、资金性质：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 1-5#楼、14#楼裙楼塔楼、15#楼的泛光照明工程（含 6-10#楼、11-13#楼）。（一区：全部地下车库、14#楼、15#楼；二区：1#-5#楼、11#-13#楼；三区：6#-10#楼）。

2、承包方式：以招标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即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各项税费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10 月 9 日 实际以开工指令单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4天（包括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的日历天数为准。

1、以上时间包括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

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2、承包人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电断水时正常施工，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承包人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伍佰零陆万贰仟零伍拾肆元零角壹分元（¥5,062,054.01元）【具体合同金额组成详见本合同清单附件】，其中不含税价格为¥4,644,086.25元，增值税¥417,967.76元（增值税税率9%），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包干，签证变更及结算措施费不作调整，当变更的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时双方需签订补充条款。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遇国家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则适用新税率，合同结算总价=调整前已开票含税总价+调整后未开票不含税总价*(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作相应调整。

2、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具、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水电费、包装装车、运输、运输及施工损耗、现场协调、样品制作、现场样板段制作、保险、风险、成品保护、材料检验试验、送检、调试、深化设计费用、技术指导与培训、售后服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或退货等招标图纸、合同界面内所说明的所有工作项目的费用，如承包人漏报、错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不作调整。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了各项因素和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等。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地质情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所由均已考虑进合同总价中。

3、若不涉及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增减工作内容的，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合同界面内工程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5、若乙方对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拒绝施工时，则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向甲方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第三方施工的的工程造价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在结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1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地点：汕尾市城区湖滨大道中鑫大厦 4 楼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时生效。

发包人：(盖章) _____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660-3500666 _____

电话：0755-23919692 _____

传真：_____

传真：0755-23919692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尾分行 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益田支行 _____

帐号：7341 7064 0315 _____

帐号：11014792633004 _____

邮政编码：516600 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2023.4.10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简要内容	我司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完成住宅1#、2#、3#、4#、5#、11#、13#号楼全部泛光工程施工，满足业主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达到最新颁布的国家、地方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自验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签章）： 2023年4月10日</p>		
总包单位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现场施工细节不到位的地方按照工程师指令及时调整和整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经理（签章）： 2023年4月14日</p>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章）： 2023年4月19日</p>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符合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现场工程师： 部门经理（签章）： 2023年5月9日</p>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本工程预算报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伍万元整（¥2385 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 万元）。

请贵司自接到本通知书与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并安排进场施工事宜。

招标人：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
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
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建设地点：广东梅州市丰顺县汤南镇

发包单位：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承包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捐赠单位：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赠单位：丰顺县慈善会

签约地点：丰顺县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捐赠单位：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受赠单位：丰顺县慈善会（简称丁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材料采购、安装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坚真文体中心泛光照明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丰顺县汤南镇

3、工程依据：亮化设计方案及本项目施工图。

4、工程工期：开工日期以签定合同之日起计算,进度要求,具体完工时间以甲方安排的时间为准。

第二条：项目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由乙方设计效果图及施工图,根据甲方确认的效果图、施工图,及图纸中涉及的泛光照明系统的全部内容。包括管线安装,灯具及其配电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

承包方式：按图纸内容及工程量清单单价、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验收、包设计、包税费及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费用（其中包括按图纸要求进行设备安装而需要产生的其他设备及材料费用）。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纸中之技术要求。

第三条：工程结算方式

1、本工程预算报价为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伍万元整（¥2385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含税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1800万元），由乙方总价大包干。当施工过程中,若发生甲

方要求变更增加工程量，结算价为工程总价加变更签证价的总和，若无设计变更签证，甲方按工程合同价结算支付给乙方。

2、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变更，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方可施工。属于合同中已有单价的项目，单价按照报价书中的报价计价；合同中没有单价的项目，其造价则按照甲乙双方按市场价协商计算取费。

3、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提出设计不明和疑问而提出设计变更或调整，如出现设计与施工不符，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设计变更和调整的费用，但乙方的调整须经甲方认可。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除外。

4、设计变更是指本合同履行期间，经甲方、乙方洽商同意对原设计进行局部修改。任何设计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擅自作出的设计变更无效，甲方事后书面追认的除外。

5、合同价不包括监理费，发生时由甲方负责。

6、现场施工配合费总价约1100万元，配合费1.5%，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结算

1、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承包方支付工程款。

2、签订合同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540万元作为材料采购预付款。

3、乙方主材进场后向甲方申报工程进度款，经过甲方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5%即810万元。

4、工程全部亮灯试运行正常72个小时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180万元给乙方；

5、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2%即216万元；剩余合同总款3%即54万元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利息付清给乙方。

第五条：工程质量标准

1、乙方的设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建筑照明设计标准》，设计图纸经甲方审核确认。

2、乙方应按《GB50617-2010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等国家水电工程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进行施工，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单位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不可抗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须在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修改或终止合同。

3、本工程清单报价表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共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捐赠方执贰份，受赠方执贰份。

第十六条、附件：

合同附件一：廉政协议

合同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盖章）：丰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盖章）：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农行丰顺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 号：4418 9101 0400 08426

账 号：1104792633004

地 址：丰顺县会展中心后一楼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捐赠单位(盖章)：广州凯源房地产实业 受捐单位(盖章)：丰顺县慈善
有限公司 会

深圳凯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丰顺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账 号：80020000002253451

地 址：广州海珠区赤岗路343号北侧自
编号之二

地 址：丰顺县汤坑镇庄园路13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NFSZ-TJDS-A001/2021



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267号
签约时间：2021年6月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东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华岗中路深勘大厦 1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3122W

资质证书号码：D244289203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 JZ 安许证字[2019]024764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鹅埠片区创业大道与同心路交汇处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含钢筋、混凝土）、包机械设备（不含塔吊、施工电梯）、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税费、包验收、包测量、包检测费、包深化设计、包验收合格、包办理有关手续、包周边关系包物价上涨因素、包原始施工资料记录正式报验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

承包方式。投标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特区建发东部大厦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DBGS-HT-2017-056）中约定的总承包范围内的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泛光照明的灯具安装、广告布灯、电线电缆管线安装、设备通电调试等相关报批报建、深化设计及施工验收）。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泛光照明工程依据招标文件、业主与承包人审核过的施工图纸，按深圳定额及2017年第9期信息价套价后（含税）总价下浮21.2%后再下浮15%。本项目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费用适用相同下浮点（结算公式：分包人与承包人的结算价款=承包人与本项目发包人的结算价款*（1-15%））。

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9%增值税）¥：10000000元，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9174311.93元，税金为¥：825688.07元。待本工程预算审核完毕后，本合同暂定价以预算审核为准。

以上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税率执行。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三、工期

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

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问题，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的规定和现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发包人的企业质量标准及检测要求要求组织施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要求通过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并要求确保省优，争创“鲁班奖”质量奖项的评定标准。

损失，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武汉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武汉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编号：BHW（建设）字（2021）-010-019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1号4栋206室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项目的专业分包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注册情况及纳税身份情况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8122W

1.2 企业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编号：D24428926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9年6月20日至2023年03月06日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19】024764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19年12月25日至2022年12月25日

1.4 准入证号及年检记录：ZYFB-20210524-00048

1.5 乙方为：一般 纳税人。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公园；

2.3 分包工程范围：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滨海湾大桥桥梁光亮工程施工；

2.4 分包工作内容：

2.4.1 桥梁光亮工程相关机械设备及人员进退场，灯、线、管、控制系统等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返工、维护等所有工作。

2.4.2 技术资料

（1）负责按设计细化图纸；

（2）协助施工方案的编制、评审、资料的提供等相关工作；

2.4.3 从甲方提供水电接口至乙方作业点的电线路、水电表安拆、水管路安拆；

2.4.4 机械设备及相关人员的进退场，场地清理，场内运输，责任区内照明，以及防风、防雨、防雪、防冻等措施；

2.4.5 与桥梁光亮工程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刘学强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投标日期：2022年08月25日)所递交的恒昌科技大厦(东区及西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2,253,593.49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5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恒昌科技大厦(东区及西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08月28日



专业分包合同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 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甲 方: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确认的本工程项目施工图规定的建筑立面室外‘前海恒昌’LOGO、广告灯箱等加工制作及安装;外立面装饰灯光灯具照明工程、外立面装饰照明控系统;航空障碍灯安装;泛光照明配电箱安装;相关装饰接地系统工程施工,包括从材料(设备)采购(照明配电箱甲供外)、制作直至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含维护期)的全过程中的所有工程内容。详细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规定的范围为准。

二、分包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 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 (暂定价,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小写: (人民币) ¥12,253,593.49元 (暂定价,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合同暂定总价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以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为准。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 汉语。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国家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标准、规程 以及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甲方本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规定、制度；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的要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甲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梁时乐 职位：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权限为：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在合同及设计图纸范围内，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制；不在双方签定合同与设计图纸范围内或涉及到工程造价变更、结算、索赔、工程款支付等有关经济事宜的一切文件由甲方驻现场代表签字后报甲方审批同意且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4. 乙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李永丽 职位：项目经理。

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技术负责人：柴寿君，安全员：陆元鹏，资料员：吴伟林

廖胡建：施工员，游从业：材料员，樊旭明：质量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权限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

14、质量保修

14.1 下面几项内容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 项目内容及范围 项目为一项占地面积为 149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39724 平方米的综合建筑，高度达 204.9 米，裙楼 51 层，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质量保修期 2 年；

(3)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额为：结算价的 3 %；

(4)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方式为：结算时扣留 3 %。

14.2 质量保修的其它约定

(1) 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修复费用应该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在保修期内发生缺陷修复项目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 7 天内对缺陷修复项目进行处理，如无法到场修复，甲方雇佣他人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的保留金中扣除；紧急项目如来不及通知乙方，由甲方雇佣他人进行修复，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缺陷责任期满并签发了保修期终止证书后，甲方将退还乙方的质量保留金。

七、违约、索赔及争议

15、违约

15.1 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3 款约定的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约定的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竣工（开工日期延后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 天。（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了休息日、节假日、雨季、台风、停水、停电等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要求，并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如有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如有时）；
- 8、投标文件（如有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矛盾的情况,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时甲方保留最终的解释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承诺书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乙方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9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硅谷支行

账号: 7559 0741 8910 50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西海堤玻璃围五桥旁 A 区 A2 栋 1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10634D

乙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1101479263300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圆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9218122W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
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
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210024D225SH



中建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上部工程(含地下室)施工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笋岗街道宝安北路与泥岗路交汇处

承包范围:本招标工程为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安装调试工程。乙方需按照经甲方及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完成全部泛光照明工作(含图纸深化设计)。承包范围包括分工界面、招标图纸、技术规范所属以及之后答疑澄清。乙方需完成本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图纸内所有泛光照明工程的采购及安装,具体包括施工图深化设计与报批、灯光效果试验、灯具组装、供货(招标人采购材料、设备除外)、安装、与总包及相关专业的协调配合、调试、验收、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售后服务及与政府部门就灯光污染问题进行协调等。投标人需负责灯具及所有材料的运输保管、二次卸货、安装、基础预埋、管线敷设、防雷接地连接、调试、验收、成品保护等一切工作内容。具体以详细的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2、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3、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建设单位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本工程范围内的二次深化设计必须以原设计为基础，未经甲方及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原有设计，且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经原设计人、监理人、甲方及建设单位共同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1、深化设计不能改变原有设计思路和框架 2、深化设计不应降低工程质量品质及功能需求、3、深化设计采用最新技术优化，应有充分证据及市场应用表明，采用此种深化能促进进度、质量、安全或造价的优化。因深化设计原因增加的各类费用（包含设计费用及工程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增加；若因深化设计导致的工程量减少，则按实结算；因深化设计而导致的工期变化也不予调整。

具体施工内容及范围以设计、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等为准，合同价已综合考虑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上述工程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包含的设计费、工程实体（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及安装）、套管、施工范围增加费用、环保验收等，施工图预算核对和结算时均不再调整。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价（含税价）为¥4971222.79元（大写：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贰元柒角玖分），不含税价款为¥4560754.85元，增值税率为9%，税额为¥410467.94元，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大写：____元），占分包款的比例为____%。

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与安全文明施工。乙方经实地考察罗湖区笋岗街道城建梅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3 地块项目的施工情况，参照甲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甲方确定的图纸及乙方实际完成的施工内容计算。

在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变动，则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总额不变，按最新税率计算总含税价并开具发票。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3月15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

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在建设单位上级产权单位第三方巡检排名中，排名不得低于前 10 名，且不低于前 50%，履约评价不得低于 85 分。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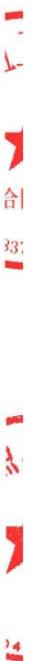
七、 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69995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1531061052500763

乙方：深圳市大亚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
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法定代表人：刘华东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1969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帐号：44250100002109566888



中洲河谷花园（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HZ-HZ.008-GC-2020-135

工程名称： 中洲河谷花园（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洋纳开发区

甲 方： 惠州惠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7月9日

中洲河谷花园（一期）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惠州惠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洲河谷花园（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洋纳开发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洲河谷花园（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1.2.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阳洋纳开发区

1.3. 项目规模: 建设用地面积约 43004.00m², 建筑面积约 186385.4m² (其中地下约 43411.6m², 地上约 142973.8m²); 结构类型: 框剪等, 地下: 1层, 局部 2层; 地上: 8栋塔楼(9单元), 33层(其中两栋为 32层), 1栋售楼部(3层)。具体详见经甲方确认的招标图纸。

二、 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

2.1.1. 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甲方提供的《中洲河谷花园泛光照明设计工程施工图》, 包括中洲河谷花园（一期）泛光照明工程, 具体如下:

- (1)、负责整个泛光照明系统的制作、运输、安装、调试、质量缺陷期保修等工作。
- (2)、负责本工程对甲方操作使用, 维护的培训、技术服务。
- (3)、本工程主动力电缆及配管不在本次合同范围内。

2.2.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除甲方另有定价外), 合同价格是合同范围及招标时提交的施工图纸中所有图示内容的体现。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报批报建、包设计、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各种税费、装卸费、场内二次搬运费(含甲供材二次搬运)、加工费(含甲供材二次加工)、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含配合样板展示)、夜间施工与赶工费、施工用水用电费(包括从甲方提供接口处引接线、管等费用)、配合与交叉施工费、不可预见费、施工深化设计费、采保费(包括甲供材保管费)、甲指乙供材料配合管理费、检验调试费、安全文明施

工费、验收费(须确保一次性通过)、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费、特殊施工工艺增加费、维修保养费、工程一切险、移交、意外伤害等保险费、政策性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费用。

2.3. **总包管理、配合费：**本工程为甲方直接发包工程，总包配合管理费已在总包合同中综合考虑，乙方无需向总包单位另行支付，但须服从总承包施工单位的现场、进度、质量、安全等统一调度和管理。

三、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950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其中，不含税总价 2706422.01 元(大写：贰佰柒拾万陆仟肆佰贰拾贰元零角壹分元)，税金 243577.99 元(大写：贰拾肆万叁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玖分元)，增值税税率为 9%。本合同总价为包干总价，除甲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书面要求变更外，合同总价在结算时不再进行调整。具体组成见附件一《合同工程量清单》。

3.2. 合同总价是乙方根据施工图、招标文件、工程承包范围、合同条件、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等充分了解、核算并进行的报价，在此报价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进行合理调整后确定的最终合同价。因此，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施工图与合同工程量偏差、项目特征描述及清单缺漏项等事项时，均视为已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现有项目的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3. 合同总价包含了完成该合约所有必要的措施费及辅助施工费，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对本工程的施工优化方案如甲方同意按此施工，其施工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

3.4. 合同总价为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与之相关的辅助工作中未列明的费用均含在相应的工作内容中，不能分解另行计价。

3.5. 合同总价中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及其他可预见和不可预见因素，除甲方提出的设计/工程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3.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四、 结算原则

4.1. 按照合同承包范围及材料、设备的要求、工程施工技术的要求一次性包干，若实际施工无设计变更，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4.2. 包干总价是根据甲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答疑文件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的，承包范围内约定的工作内容，为施工图纸中有表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即使并不明确），乙方均按附件《价格清单》总价一次包干，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结算调整的要求。

4.3. 属于承包范围和施工图纸内的工作内容，乙方在附件《价格清单》中未列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4.4. 如按图施工工程量与附件《价格清单》中的工程量有差异，则差异部分视为已包含在附件《价格清单》包干总价中。

- 14.2.2.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 14.2.3.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 14.2.4. 当甲方将工程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后，乙方将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 14.3.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 14.4.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及公章）：惠州惠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华贸大厦一号楼30层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名称及公章）：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深圳福田区八卦岭艺华大厦60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签定地点：

签定时间： 2020年7月9日

二、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经理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恒昌科技大厦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项目为一项占地面积为 149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9724 平方米的综合建筑，高度达 151.9 米，裙楼 31 层，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225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1 月	李永丽	
2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合同	地下室五层，建筑面积 50,517_平方米，裙楼九层，建筑面积 55,993 平方米，塔楼四十六层，建筑面积为 91,630 平方米	1016	2021 年 9 月 -2019 年 8 月	李永丽	
3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占地面 101.96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395586.52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25444.58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5998.92 平方米	506	2021 年 10 月 -2023 年 4 月	李永丽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投标日期：2022年08月25日)所递交的恒昌科技大厦(东区及西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2,253,593.49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5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恒昌科技大厦(东区及西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08月28日



专业分包合同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 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甲 方: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9月1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确认的本工程项目施工图规定的建筑立面室外‘前海恒昌’LOGO、广告灯箱等加工制作及安装;外立面装饰灯光灯具照明工程、外立面装饰照明控系统;航空障碍灯安装;泛光照明配电箱安装;相关装饰接地系统工程施工,包括从材料(设备)采购(照明配电箱甲供外)、制作直至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含维护期)的全过程中的所有工程内容。详细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规定的范围为准。

二、分包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 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 (暂定价,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小写: (人民币) ¥12,253,593.49元 (暂定价,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合同暂定总价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竣工（开工日期延后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 天。（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了休息日、节假日、雨季、台风、停水、停电等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要求，并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如有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如有时）；
- 8、投标文件(如有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以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为准。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 汉语。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国家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标准、规程 以及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甲方本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规定、制度；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的要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甲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梁时乐 职位：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权限为：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在合同及设计图纸范围内，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制；不在双方签定合同与设计图纸范围内或涉及到工程造价变更、结算、索赔、工程款支付等有关经济事宜的一切文件由甲方驻现场代表签字后报甲方审批同意且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4. 乙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李永丽 职位：项目经理。

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技术负责人：柴寿君，安全员：陆元鹏，资料员：吴伟林

廖胡建：施工员，游从业：材料员，樊旭明：质量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权限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

14、质量保修

14.1 下面几项内容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 项目内容及范围 项目为一项占地面积为 149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39724 平方米的综合建筑，高度达 204.9 米，裙楼 51 层，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质量保修期 2 年；

(3)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额为：结算价的 3 %；

(4)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方式为：结算时扣留 3 %。

14.2 质量保修的其它约定

(1) 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修复费用应该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在保修期内发生缺陷修复项目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 7 天内对缺陷修复项目进行处理，如无法到场修复，甲方雇佣他人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的保留金中扣除；紧急项目如来不及通知乙方，由甲方雇佣他人进行修复，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缺陷责任期满并签发了保修期终止证书后，甲方将退还乙方的质量保留金。

七、违约、索赔及争议

15、违约

15.1 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3 款约定的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约定的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矛盾的情况,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时甲方保留最终的解释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承诺书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乙方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9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硅谷支行

账号: 7559 0741 8910 50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西海堤玻璃围五桥旁 A 区 A2 栋 1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10634D

乙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1101479263300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圆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9218122W

工程竣工验收单

LHC-D5-001□□□

工程名称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致：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结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u> ，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1.15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3.1.15	
审查意见：  同意 刘杨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1.15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分
包合同

合同版本号：2020030108

合同编号：210020D0250DG

工程名称：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_____

乙方(全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承包范围: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等资料完成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其它零星工程等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及其配合工作等内容,亦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 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元

(小写): 5523210.11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5067165.24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456044.87 元。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3 天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_____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沙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69995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1531061052500763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上步

中路深勘大厦18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19692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支

帐号：11014792633004

草签人：

廖松

联签人：

AW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 项目 泛光照明安装分包 工程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10020D0250DG-1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曾就乙方承接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安装 分包工程一事，签订合同编号为 210020D0250DG 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约定的内容予以变更和补充，具体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根据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暂定总价由¥ 5523210.11 元 调整为¥11483917.49 元，增加合同暂定价款¥5960707.38 元 。

二、变更合同价款：

原合同暂定价款为：

暂定金额（小写）：¥ 5523210.11 元 _____；

（大写）：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本补充协议增加合同暂定金额：

（小写）：¥ 5960707.38 元 _____；

（大写）：伍佰玖拾陆万零柒佰零柒元叁角分。

现合同暂定价款变更为：

暂定金额（小写）：¥ 11483917.49 元_____；

（大写）：壹仟壹佰肆拾捌万叁仟玖佰壹拾柒元肆角玖分_____。

调整后的暂定工程造价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按以下原则执行：1、原合同清单中有的项，按原合同约定条款执行，不下浮；

2、合同外变更增加重新定价部分，按业主审核价下浮 10%作为结算价款。

3、需缴纳增加 178000 元(合同额 3%)的履约保证金。

4、协议未约定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三、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按原合同条款予以履行。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8月30日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		
工程内容	泛光照明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1483917.49 元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1年8月30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已按合同工期的约定完成、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各项内容； 2、质量验收资料及施工资料齐全、有效； 3、各项试验检测均满足要求； 4、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施工单位		总承包单位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盖章)	参加人员：	 (盖章)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盖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盖章)

注：本表壹式肆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施工单位两份。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WZD-HYHT-JD-F06008-075

合同签订方：

发包人（甲方）：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汕尾市区汕尾大道东侧、腾飞路北侧（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
3、工程内容：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及11-13#楼泛光的设计、材料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售后服务等各项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泛光工程施工界面表）

4、资金性质：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1-5#楼、14#楼裙楼塔楼、15#楼的泛光照明工程（含6-10#楼、11-13#楼）。（一区：全部地下车库、14#楼、15#楼；二区：1#-5#楼、11#-13#楼；三区：6#-10#楼）。

2、承包方式：以招标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即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各项税费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21年10月9日 实际以开工指令单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4天（包括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的日历天数为准。

1、以上时间包括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

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2、承包人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电断水时正常施工，发标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承包人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伍佰零陆万贰仟零伍拾肆元零角壹分元（¥5,062,054.01元）【具体合同金额组成详见本合同清单附件】，其中不含税价格为¥4,644,086.25元，增值税¥417,967.76元（增值税税率9%），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包干，签证变更及结算措施费不作调整，当变更的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时双方需签订补充条款。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遇国家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则适用新税率，合同结算总价=调整前已开票含税总价+调整后未开票不含税总价*(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作相应调整。

2、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具、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水电费、包装装车、运输、运输及施工损耗、现场协调、样品制作、现场样板段制作、保险、风险、成品保护、材料检验试验、送检、调试、深化设计费用、技术指导与培训、售后服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或退货等招标图纸、合同界面内所说明的所有工作项目的费用，如承包人漏报、错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不作调整。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了各项因素和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等。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地质情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所由均已考虑进合同总价中。

3、若不涉及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增减工作内容的，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合同界面内工程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5、若乙方对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拒绝施工时，则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向甲方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第三方施工的工程造价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在结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1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地点：汕尾市城区湖滨大道中鑫大厦 4 楼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时生效。

发包人：(盖章) 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660-3500666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尾分行

帐号：7341 7064 0315

邮政编码：516600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

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

一路艺华大厦 60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919692

传真：0755-23919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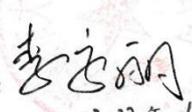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益田支行

帐号：11014792633004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2023.4.10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简要内容	我司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完成住宅1#、2#、3#、4#、5#、11#、13#号楼全部泛光工程施工，满足业主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达到最新颁布的国家、地方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自检合格 项目经理（签章）：  2023年4月10日		
总包单位验收意见	现场施工细节不到位的地方按照工程师指令及时调整和整改 项目经理（签章）：  2023年4月14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章）：  2023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现场工程师：  部门经理（签章）：  2023年5月9日		

三、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近 8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日之日起倒算）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过的同类工程业绩合计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内容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日期（年、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备注
1	恒昌科技大厦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项目为一项占地面积为 149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99724 平方米的综合建筑，高度达 151.9 米，裙楼 31 层，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225	2022 年 9 月-2023 年 1 月	柴寿君	
2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合同	地下室五层，建筑面积 50,517_平方米，裙楼九层，建筑面积 55,993 平方米，塔楼四十六层，建筑面积为 91,630 平方米	1016	2021 年 9 月-2019 年 8 月	柴寿君	
3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占地面 101.96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395586.52 平方米，住宅建筑面积 25444.58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5998.92 平方米	506	2021 年 10 月-2023 年 4 月	柴寿君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投标日期：2022年08月25日)所递交的恒昌科技大厦(东区及西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2,253,593.49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15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恒昌科技大厦(东区及西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08月28日



专业分包合同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 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甲 方: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9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按甲方确认的本工程项目施工图规定的建筑立面室外‘前海恒昌’LOGO、广告灯箱等加工制作及安装;外立面装饰灯光灯具照明工程、外立面装饰照明控系统;航空障碍灯安装;泛光照明配电箱安装;相关装饰接地系统工程施工,包括从材料(设备)采购(照明配电箱甲供外)、制作直至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含维护期)的全过程中的所有工程内容。详细内容以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规定的范围为准。

二、分包合同价款

大写: (人民币) 壹仟贰佰贰拾伍万叁仟伍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 (暂定价,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小写: (人民币) ¥12,253,593.49元 (暂定价,以双方最终结算价为准)

合同暂定总价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开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暂定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竣工（开工日期延后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5 天。（合同工期已充分考虑了休息日、节假日、雨季、台风、停水、停电等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外，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及设计要求，达到合格要求，并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验收。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如有时）；
- 4、合同补充条款；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 7、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如有时）；
- 8、投标文件（如有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以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为准。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2.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 汉语。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国家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工程所在地方标准、规程 以及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甲方本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规定、制度；满足设计图纸要求、满足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的要求。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 甲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梁时乐 职位：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负责人权限为：负责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在合同及设计图纸范围内，对施工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管理制；不在双方签定合同与设计图纸范围内或涉及到工程造价变更、结算、索赔、工程款支付等有关经济事宜的一切文件由甲方驻现场代表签字后报甲方审批同意且加盖甲方公章后生效。

4. 乙方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李永丽 职位：项目经理。

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技术负责人：柴寿君，安全员：陆元鹏，资料员：吴伟林

廖胡建：施工员，游从业：材料员，樊旭明：质量员

乙方项目负责人权限为：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

14、质量保修

14.1 下面几项内容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 项目内容及范围 项目为一项占地面积为 149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39724 平方米的综合建筑，高度达 204.9 米，裙楼 51 层，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质量保修期 2 年；

(3)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额为：结算价的 3 %；

(4)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方式为：结算时扣留 3 %。

14.2 质量保修的其它约定

(1) 在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修复费用应该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在保修期内发生缺陷修复项目时，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在 7 天内对缺陷修复项目进行处理，如无法到场修复，甲方雇佣他人进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的保留金中扣除；紧急项目如来不及通知乙方，由甲方雇佣他人进行修复，但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缺陷责任期满并签发了保修期终止证书后，甲方将退还乙方的质量保留金。

七、违约、索赔及争议

15、违约

15.1 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3 款约定的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3 款约定的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矛盾的情况,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时甲方保留最终的解释权,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

六、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承诺书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乙方依据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9月15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联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硅谷支行

账号: 7559 0741 8910 50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西海堤玻璃围五桥旁 A 区 A2 栋 1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15210634D

乙方: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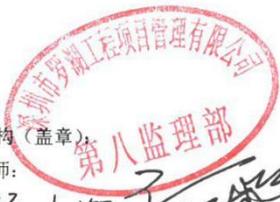
账号: 11014792633004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圆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 617 栋 60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99218122W

工程竣工验收单

LHC-D5-001□□□

工程名称	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
<p>致：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结构）：</p> <p>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恒昌科技大厦（东座及西座）项目泛光照明施工工程</u>，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1.15</p> </div>	
<p>审查意见：</p> <p>经验收，该工程</p> <p>1、符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符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符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设计文件要求；</p> <p>4、符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3.1.15</p> </div>	
<p>审查意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left: 100px;">同意</p> <p style="margin-left: 100px;">刘杨</p> </div> <div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right;">  <p>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3.1.15</p> </div> </div>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分
包合同

合同版本号：2020030108

合同编号：210020D0250DG

工程名称：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_____

乙方(全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为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决定根据“组织归属、统一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原则,将甲方总承包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安装工程内部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管理。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并全面认可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所有合同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订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工程地点: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一号

承包范围: 按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等资料完成工程基础、主体、装修、其它零星工程等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及其配合工作等内容,亦包括施工过程中甲方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指令。具体按业主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业主与甲方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总承包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主合同约定遵照执行。

乙方须提供协调服务的由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工程: 其它零星工程等详甲方与建设单位的合同。

二、 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元

(小写): 5523210.11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 5067165.24 元;

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金额 456044.87 元。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按甲方总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竣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3 天

四、 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市优 省优 其它：_____

五、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5、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六、 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并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本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乙方履行本工程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八、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承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沙

甲方乙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31-8569995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井湾子支行

帐号：43001531061052500763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上步

中路深勘大厦18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19692

传真：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支

帐号：11014792633004

草签人：

廖松

联签人：

AW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 项目 泛光照明安装分包 工程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210020D0250DG-1

甲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曾就乙方承接 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 总承包工程泛光照明安装 分包工程一事，签订合同编号为 210020D0250DG 的《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工程泛光照明安装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合同约定的内容予以变更和补充，具体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合同价款调整内容：

根据施工图预算审核，合同暂定总价由¥ 5523210.11 元 调整为¥11483917.49 元，增加合同暂定价款¥5960707.38 元 。

二、变更合同价款：

原合同暂定价款为：

暂定金额（小写）：¥ 5523210.11 元 _____；

（大写）：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贰佰壹拾元壹角壹分。

本补充协议增加合同暂定金额：

（小写）：¥ 5960707.38 元 _____；

（大写）：伍佰玖拾陆万零柒佰零柒元叁角分。

现合同暂定价款变更为：

暂定金额（小写）：¥ 11483917.49 元_____；

（大写）：壹仟壹佰肆拾捌万叁仟玖佰壹拾柒元肆角玖分_____。

调整后的暂定工程造价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按以下原则执行：1、原合同清单中有的项，按原合同约定条款执行，不下浮；

2、合同外变更增加重新定价部分，按业主审核价下浮 10%作为结算价款。

3、需缴纳增加 178000 元(合同额 3%)的履约保证金。

4、协议未约定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三、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外，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均按原合同条款予以履行。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WZD-HYHT-JD-F06008-075

合同签订方：

发包人（甲方）：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尾市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汕尾市区汕尾大道东侧、腾飞路北侧（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
3、工程内容：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及11-13#楼泛光的设计、材料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保修、售后服务等各项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泛光工程施工界面表）

4、资金性质：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1-5#楼、14#楼裙楼塔楼、15#楼的泛光照明工程（含6-10#楼、11-13#楼）。（一区：全部地下车库、14#楼、15#楼；二区：1#-5#楼、11#-13#楼；三区：6#-10#楼）。

2、承包方式：以招标图纸固定总价包干，即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合格、包各项税费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21年10月9日 实际以开工指令单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4天（包括节假日及恶劣天气），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的日历天数为准。

1、以上时间包括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

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2、承包人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电断水时正常施工，发标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承包人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大写伍佰零陆万贰仟零伍拾肆元零角壹分元（¥5,062,054.01元）【具体合同金额组成详见本合同清单附件】，其中不含税价格为¥4,644,086.25元，增值税¥417,967.76元（增值税税率9%），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包干，签证变更及结算措施费不作调整，当变更的金额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时双方需签订补充条款。合同中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变化，若遇国家政策对税率进行调整，则适用新税率，合同结算总价=调整前已开票含税总价+调整后未开票不含税总价*(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金额作相应调整。

2、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具、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水电费、包装装车、运输、运输及施工损耗、现场协调、样品制作、现场样板段制作、保险、风险、成品保护、材料检验试验、送检、调试、深化设计费用、技术指导与培训、售后服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或退货等招标图纸、合同界面内所说明的所有工作项目的费用，如承包人漏报、错报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不作调整。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了各项因素和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等。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地质情况、交通情况、质量标准、工期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所由均已考虑进合同总价中。

3、若不涉及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增减工作内容的，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合同界面内工程内容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5、若乙方对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拒绝施工时，则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向甲方支付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第三方施工的工程造价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在结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1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地点：汕尾市城区湖滨大道中鑫大厦 4 楼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时生效。

发包人：(盖章) 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660-3500666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汕尾分行

帐号：7341 7064 0315

邮政编码：516600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

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

一路艺华大厦 605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919692

传真：0755-239196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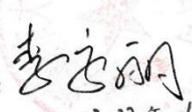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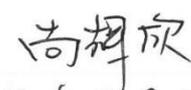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益田支行

帐号：11014792633004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星合汕尾雍悦城项目一区、二区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2023.4.10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简要内容	我司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完成住宅1#、2#、3#、4#、5#、11#、13#号楼全部泛光工程施工，满足业主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达到最新颁布的国家、地方有关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自检意见	自检合格 项目经理（签章）：  2023年4月10日		
总包单位验收意见	现场施工细节不到位的地方按照工程师指令及时调整和整改 项目经理（签章）：  2023年4月14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章）：  2023年4月19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 现场工程师：  部门经理（签章）：  2023年5月9日		

4) 投标人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请按下表填写。

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工作年限	备注
1	项目经理	李永丽	女	42	机电工程	高级	一级建造师	18年	\
2	技术负责人	柴寿君	男	59	机电	高级	高级工程师	27年	\
3	造价工程师	李永丽	女	42	安装施工	高级	造价工程师	18年	\
4	质量负责人	孙木生	男	44	质量员	\	质量员	19年	\
5	安全负责人	刘伟	男	48	专职安全员	\	专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25年	\
6	安全员	陆元鹏	男	41	专职安全员	\	专职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18年	\
7	材料员	杨群	女	36	材料员	\	材料员	14年	\
8	造价员	梁瑶瑶	女	30	造价员	\	造价员	6年	\
9	资料员	刘文婷	女	37	资料员	\	资料员	15年	\
10	施工员	耿建勇	男	52	施工员	\	施工员	24年	\
11	劳务员	樊强红	男	45	劳务员	\	劳务员	22年	\
12	BIM工程师	刘华东	男	47	BIM工程师	高级	BIM工程师	23年	\

注：提供拟派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10日
2026年04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永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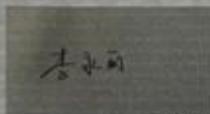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21201520151250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6-09至2026-06-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永丽

签名日期: 2024.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9056

姓名：李永丽

性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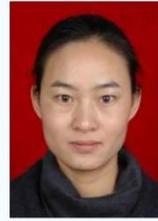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2年10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1日 至 2026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8日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名 李永丽

Name

性别 女

Sex

身份证号 412724198210108727

ID No.

工作单位 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

Establishment

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安装施工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21-12-31

Conferment Date



证书管理号 202102004020205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94



姓名: 李永丽

身份证号码: 412724198210108727

性别: 女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
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44400029265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永丽 性别 女，一九八二年十月十日生，于二零零零年九月
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在本校 热能与动力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原工学院

校（院）长：

崔世忠

证书编号：104651200405000733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李永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10月10日

住址 沈阳市和平区西安街80号
6-5-2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4198210108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沈阳市公安局和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31-2035.12.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永丽

社保电脑号：804922192

身份证号码：4127241982101087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2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1227.5	409.21			395.08		47.15	236.0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62f41e01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62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柴寿君

姓名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码 220211196505130010

ID Card No. 2014202B098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专业名称 电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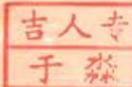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授予时间 2014年1月1日

Date of Issue



审核人章

Verifies the person seal



毕业证书



学生柴寿军, 性别男, 现年27岁, 系吉林省吉林县(市)人, 于一九八七年入我校机械工程系机械制造专业学习, 按教学计划规定, 修满学分, 达到叁年制大学专科毕业标准, 准予毕业。



吉林广播电视大学

校长



电大毕字(07) 9000844

毕业时间 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柴寿君

社保电脑号：806692404

身份证号码：22021119650513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2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1227.5	409.21			395.08		47.16	236.0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62f3f51b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62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 孙木生

身份证号: 440105198010153955

名 称: 质量员

等 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201101729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4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姓名 孙木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甲岸
路21号新厦苑新怡阁5B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5198010153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2.28-2032.12.2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6169

姓 名:刘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0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03日

有效 期:2023年05月25日 至 2026年08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伟 社保电脑号: 625117153 身份证号码: 3623211976101768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6256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4915.06	2728.08			1033.24	344.45			330.32		40.56	193.24		61.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62f48d93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62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6152

姓 名:陆元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11月0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有效 期:2022年08月22日 至 2025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陆元鹏 社保电脑号: 604939183 身份证号码: 3404031983110526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6256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1227.5	409.21			395.08		47.16	238.0		70.8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62f493d01)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62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 杨群
身份证号: 430281198810137224
名称: 材料员
等级: --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8002585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查询网址: 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杨群 社保电脑号: 609901967 身份证号码: 43028119881013722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6256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62560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62560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62560	3523.0	498.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5311.16	2914.16			1057.87	352.66			352.66		40.96		202.96		56.6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62f49803h)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62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刘文婷

身份证号：441481198711053600

名 称：资料员

等 级：--

证书编号：20210903411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1年9月16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文婷 社保电脑号: 646674624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871105360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6256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62560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6256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6256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62560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562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562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562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562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562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56256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6383.43	3291.76			4498.13	1688.44			395.08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62f49c28d)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62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梁瑶瑶

身份证号：513023199307257125

名称：造价员

等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8000864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瑶瑶 社保电脑号：635210315 身份证号码：5130231998072571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2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5641.56	3102.96			1149.72	383.28			383.28		45.86		219.48		63.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f86c75c00f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62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名：耿建勇

身份证号：522125197206141318

名称：施工员

等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408000863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耿建勇 社保电脑号：647816897 身份证号码：5221251972061413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2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1227.5	409.21			396.08				2360		7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62fedd8a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62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樊强红

身份证号：522125197912201330

名 称：劳务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201101728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2022年11月4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樊强红 社保电脑号: 809158704 身份证号码: 5221251979122013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56256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54	77.78	25.98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562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562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562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1227.5	409.21			395.08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462fedd625)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费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62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姓名 刘华东

Name

专业名称 BIM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Name

性别 男

Sex

考核级别 高级

Skill Level

身份证号 52212519770906131x

ID Card No.

考核成绩 合格

Result Test

文化程度 本科

Educational Level

证书编号 200861020321576

Certificate No.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2020年 08月 25日
Year Month Day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华东

社保电脑号：619689115

身份证号码：522125197709061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562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562560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96.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0	562560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1	562560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3	12	562560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4	01	562560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2	562560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3	562560	8000.0	120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4	56256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5	56256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6	56256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7	56256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8	56256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9	562560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合计			16080.0	8320.0			5636.0	2080.0			520.0			642.08		172.32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e462f4e4db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562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了积极配合贵司进行的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司承诺如下事项：

-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 2、主动了解贵司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司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 3、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6、不向贵公司涉及招标的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 7、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公司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 8、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刘锦华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15日



7、投标人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89262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18122W

法定代表人: 刘华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04日

资质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4254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18122W

法定代表人: 刘华东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有效期: 至2029年09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9218122W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0147

企业名称：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华东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1月06日 至 2026年01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1月06日



8、获奖情况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HONOR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在《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泛光照明安装工程》中，工作认真、
成绩显著，被评为“最佳合作供应商”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9、投标人工程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名称（评价单位）： <u>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u>	
项目名称： <u>东莞滨海湾湾区一号二期项目泛光照明工程</u>	
中标单位全称： <u>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u>	
对工程单位的总体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委派到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的评价：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保证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安全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质量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施工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文明施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从协调、配合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施工过程资料整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机械、装备能力：	优
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业主（招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8月28日

注：请按照“履约情况评价表”中的内容进行评定，评价项后的“”处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涂黑（不得涂改），并加盖招标单位鲜章。



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Enterprise of Abiding by Contract and Keeping Promise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Q/TXB101.2022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被评为
Upon review, the established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s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the Q/TXB101.2022 standard, hence appraised as

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信用产品名称：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证书编号：TXB2024XY0710859

证书有效期限：2024年07月10日至2027年07月09日

信用评价结果：AAA级

信用评价模式：初始验证+信用评审+获证公示监督

公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与行业资质平台 www.txbgov.com

全国优秀企业招标投标信息公示网 www.zhaobiaogov.com

企业信用标准公开声明：我机构评价服务符合Q/TXB101.2022《企业信用评价评级指导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其标准编号在相应的产品上明示，对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本标准实施的结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证书说明 NOTES

-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贴年审标签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rating of an enterprise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it is qualified after review, it can continue to use it after affixing the annual audit label.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needs to re-evaluate the credit rating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年审标签处



全国优秀企业
招标投标信息公示网



全国企业信用
与行业资质平台

年审标签处



全国企业信用与行业资质平台



北京大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优秀诚信供应商

Excellent and honest supplier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Q/TXB101.2022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被评为
Upon review, the established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s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the Q/TXB101.2022 standard, hence appraised as

AAA级优秀诚信供应商

信用产品名称：优秀诚信供应商

证书编号：TXB2024XY0710598

证书有效期限：2024年07月10日至2027年07月09日

信用评价结果：AAA级

信用评价模式：初始验证+信用评审+获证公示监督

公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与行业资质平台 www.txbgov.com

全国优秀企业招标投标信息公示网 www.zhaobiaogov.com

企业信用标准公开声明：我机构评价服务符合Q/TXB101.2022《企业信用评价评级指导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其标准编号在相应的产品上明示，对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本标准实施的结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证书说明 NOTES

-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贴年审标签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rating of an enterprise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it is qualified after review, it can continue to use it after affixing the annual audit label.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needs to re-evaluate the credit rating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年审标签处



全国优秀企业
招标投标信息公示网



全国企业信用
与行业资质平台

年审标签处



全国企业信用与行业资质平台



北京大汉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诚信经营示范企业

Demonstration enterprise of integrity management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Q/TXB101-2022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被评为
Upon review, the established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s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the Q/TXB101-2022 standard, hence appraised as

AAA级诚信经营示范企业

信用产品名称：诚信经营示范企业

证书编号：TXB2024XY0710669

证书有效期限：2024年07月10日至2027年07月09日

信用评价结果：AAA级

信用评价模式：初始验证+信用评审+获证公示监督

公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与行业资质平台 www.txbgov.com

全国优秀企业招标投标信息公示网 www.zhaobiaogov.com

证书说明 NOTES

-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贴年审标签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rating of an enterprise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it is qualified after review, it can continue to use it after affixing the annual audit label.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needs to re-evaluate the credit rating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年审标签处



全国优秀企业
招标投标信息公示网



全国企业信用
与行业资质平台

年审标签处



全国企业信用与行业资质平台



北京天诚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标准公开声明：我机构评价服务符合Q/TXB101-2022《企业信用评价评级指导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其标准编号在相应的产品上明示，对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本标准实施的结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质量服务信誉企业

EntQuality service reputation enterprise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鹏盛社区八卦一路八卦岭工业区617栋605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Q/TXB101-2022标准适用条款的要求，被评为
Upon review, the established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conforms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the Q/TXB101-2022 standard, hence appraised as

AAA级质量服务信誉企业

信用产品名称：质量服务信誉企业

证书编号：TXB2024XY0710892

证书有效期限：2024年07月10日至2027年07月09日

信用评价结果：AAA级

信用评价模式：初始验证+信用评审+获证公示监督

公示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与行业资质平台 www.txbgov.com

全国优秀企业招标投标信息公示网 www.zhaobiaogov.com

证书说明 NOTES

- 1、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
The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is valid for 3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 2、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经复审合格的，贴年审标签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The credit rating of an enterprise shall be reviewed once a year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If it is qualified after review, it can continue to use it after affixing the annual audit label. If the credit status changes, it needs to re-evaluate the credit rating and replace the certificate.
- 3、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If the enterprise changes name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it shall take the certificate to the issue unit to go through the formalities for the change.
- 4、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The certificate is only used to prove the credit status in the period of validity.
- 5、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Modifications or use by any other person is not allowed.

年审标签处



全国优秀企业
招标投标信息公示网



全国企业信用
与行业资质平台

年审标签处



全国企业信用与行业资质平台



北京天诚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标准公开声明：我机构评价服务符合Q/TXB101-2022《企业信用评价评级指导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其标准编号在相应的产品上明示，对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本标准实施的结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汉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R202344200211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有效期: 三年

批准机关:

